

附表三 國際網路基礎設施評量基準表

通訊傳播事業自評重要性				本會評量結果	
分類	評量項目	評分	小計	評分	評分說明
功能 重要性	屬重要資通訊系統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(最高 45 分) ○	(最高 60 分) ○	<p>■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最高評為 60 分：(註 1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該事業為國際語音交換經營者且其營收最高者，評分 60 分。 ➤ 該事業為經營國際海纜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最高評為 60 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海纜網管在臺灣者，評為 30 分。 ● 海纜頻寬最多者，評為 30 分；其海纜頻寬非最多者，依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 5 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 30 分。
	部會指管 (影響政府機構運作)				
	影響維生與運輸機能				
	影響金融秩序				
	影響疫病系統				
	治安與防救相關				
	屬國家重要象徵與資產				
	影響重要產業與園區				
	影響防衛動員				
			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 以 5 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 10 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功能重要性加總評分，以 5 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 10 分。	
民心 士氣 影響	影響國際形象	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(最高 15 分) ○	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 以 5 級分方式計分 (最高 5 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自評之民心士氣影響加總評分，以 5 級分方式換算，最高評為 5 分。
	影響政府聲譽				
	影響民眾信心				
失效 影響	設施總價值	○ 萬元		(最高 10 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設施總價值最高者評為 10 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 5 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 10 分。
	單日影響人數	○ 萬人		(最高 5 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影響人數最高者評為 5 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 5 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 5 分。(註 2)
	單日平均經濟損失	○ 萬元		(最高 10 分) ○	通訊傳播事業單日平均經濟損失最高者評為 10 分，其餘以其占最多者之比例，以 5 級分方式計分，最高評為 10 分
本會評量總分					○

註 1：考量經營者如為國際語音交換經營者且其營收最高者，其對我國連外語音通信服務影響較大，另考量國際海纜經營者之海纜控管能力及頻寬等項，係對我國連外數據通信服務影響較大，其相關基礎設施均屬重要資通訊系統，應列入加權評分。

註 2：審酌國際語音交換以通話計價，較難統計單日影響人數；國際海纜主要用戶為企業客戶，爰「單日影響人數」之評分降為 5 分。